**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特编制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西五路十七中北街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778398；传真：0533-2778398；电子邮箱：[zdqsyjjbgs@zb.shandong.cn。](mailto:zdqsyjjbgs@zb.shandong.cn。))

一、概述

　　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创新监管机制，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食品药品监管和食品药品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，稳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公信力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。2018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多次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明确专人负责，专人办理，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，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按要求制订了《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效率，每周更新公开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谋划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按要求在区政府网站公开《2018年淄博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》。

　　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　　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信息积极迅速进行回应，大力宣传投诉举报电话12345，受理群众各类咨询及投诉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认真筹划食品安全宣传周，举行食药安全知识“五进”活动、“你点我检”等活动，多渠道并行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拓展宣传深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。

　　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一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。2018年度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了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单位等信息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关系密切的酒类、调味品、水产及水产制品等  类食品的抽检信息。2018年共公开抽检样品信息 4244批次，其中合格3914批次，不合格330批次，合格率92.2%。

二是典型案件处置公开。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使用一般程序，依法查办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，公开2018年度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29件。

三是食品药品警示信息发布。2018年在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官方微博、公众号发布警示信息51条。

四是扎实推进一次办好工作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。按照“三最”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的意见》，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，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已有原来的12项精简到7项，2018年共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事项6264件，行政审批效能有了显著提高。

五是做好食药相关信息的宣传工作。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向社会公开新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解读信息，并通过张店电视台民生在线《食品药品特别关注》栏目进行每月两次的宣传报道，《食话药说》每月一期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以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并主动拓宽公开渠道，建立张店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发布，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、针对性、可读性。2018年度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数154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474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91条。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　　我局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流程，加强机关内部协调配合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2018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件，同意公开答复数44件，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8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数0件，已全部办结。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未向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事项17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7件，被依法纠错数0件，其他情形数10件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九、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18年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、区政协委员提案共计10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委员提案6件含重点督办4件。我局高度重视建议、提案答复工作，将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工作为提升工作标准、促进科学决策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，认真做好答复落实工作。局党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落实，局办公室建立了办理工作台账，每周督办办理进度，确保10件建议、提案的相关意见落到实处。

　　十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　　2018年，我局没有因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情况。

　　十一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　　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能够主动、及时地进行信息公开，将法人登记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虽取得了不少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：主动公开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完善；政策解读需进一步贴合公众理解角度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督促考核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持续推进主动公开，加大地方公开工作薄弱地区的推进力度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力争全系统食品药品监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提高监管信息传播力。加强我局网站建设，加强新技术应用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强化我局网站信息发布“第一平台”作用，提升服务监管中心的能力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发挥新媒体及第三方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可及性，增强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

　　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继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登记、转办、办理、审核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外脑作用，加强对疑难问题的讨论研究，面向全系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。

　　十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　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
| **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 | | |
| **（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）** | | |
| 单位名称：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|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684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54 |
| 2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 |
| 3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74 |
| 4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2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8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1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1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8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53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1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52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53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53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53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1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4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8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17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7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1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6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6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3 |
| （三）查阅点接待人数 | 人次 | 0 |
| （四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5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5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40 |
| 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 |  |  |
| 单位负责人：刘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核人：　付文刚　　　　　　填报人：孟亚鹏 | | |
| 联系电话：　31023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2019.3.7 | | |